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立信对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同时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进行审核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以及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年度审计结束后，立信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从聘任立信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立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立信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